

「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p>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p> <p>(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p> <p>(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p> <p>(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p> <p>(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p>	<p>(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p> <p>(二) 本草案係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於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在 95 年 9 月 21 日刊登本府公報 95 年秋字第 59 期公告。</p> <p>(三) 因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提供設備、場所供市民使用，具有外部關係，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一項應徵收使用規費。</p>
<p>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p> <p>(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p> <p>(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p> <p>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p> <p>2 效益。</p> <p>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p> <p>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p> <p>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p>	<p>(一) 本草案係依據相關自治法規並修正「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p> <p>(二) 為符法制本所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範例」修正原管理要點後再行訂定本草案。</p> <p>(三) 因本區除本市民運動休閒中心外，並無任何公有設施提供區民運動暨休閒使用，本所為服務區民且貫徹市政體育白皮書計畫，爰自 90 年 2 月創設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本草案係回應大同區市民民生迫切需要。</p>

<p>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p> <p>(一)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p> <p>(二)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 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p>
<p>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p> <p>(一)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二)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p> <p>(三)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p>	<p>本草案規範標的因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場地，應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範圍當以自治條例訂之。</p>
<p>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三)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p> <p>(四)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p> <p>(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p>	<p>本草案係服務臺北市大同區市民為目的，當有其一定排他性；且相關成本分析資料蒙財政局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財四字第 09432574600 號函表示：經核尚屬合理。</p>
<p>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p> <p>(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p>	<p>本草案規範範圍因僅限於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場地為標的，並未相容其他場地標的。</p>

<p>而加以簡化？</p> <p>(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p> <p>(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p> <p>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p> <p>(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p> <p>(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p>	
<p>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p> <p>(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p> <p>(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p> <p>(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p>	<p>本草案係依據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場地為標的，當場地存在時，並無有效期間限制。</p>
<p>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p> <p>(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p> <p>(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p> <p>(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p>	<p>本草案已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於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在95年9月21日刊登本府公報95年秋字第59期及本所網站公告20天，迄未接獲任何其他意見。</p>

<p>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p> <p>(一)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p> <p>(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 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p> <p>(三)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p> <p>(四)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p>	<p>本草案相關條文均經本所斟酌並累經各一級機關各相關意見後，方得奉公告。</p>
<p>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p> <p>(一)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p> <p>(二)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p> <p>(三)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p> <p>(四)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p>	<p>本草案所研擬條文係緣自「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經本所自 90 年執行迄今。</p>

要之行政裁量？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草案相關成本分析資料業蒙本府財政局 94 年 10 月 7 日北市府財字第 09432574600 號函表示「經核尚屬合理」。